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賬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0,933	136,925
銷售成本		(43,033)	(64,873)
毛利		27,900	72,052
其他收入		3,455	1,467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8,059)	(19,953)
經營溢利		13,296	53,566
財務費用		(881)	(508)
除稅前溢利	3	12,415	53,058
稅項	4	—	—
除稅後溢利		12,415	53,058
少數股東權益		(10,240)	(30,262)
股東應佔溢利		2,175	22,796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6	0.53	5.60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1,824	179,615
其他資產	7	36,000	—
商譽		2,802	4,212
		<u>210,626</u>	<u>183,827</u>
流動資產			
存貨		—	1,555
應收貸款		—	20,023
應收賬款	8	16,400	29,78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5	2,1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9	20,791
		<u>22,874</u>	<u>74,299</u>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6,478	18,018
應付賬款		—	4,33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4	6,540
應付董事款項		27	1,803
股東貸款		12,000	—
		<u>30,829</u>	<u>30,69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955)</u>	<u>43,6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671</u>	<u>227,43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	13,474
已收租金按金		3,000	—
股東貸款		—	12,000
		<u>3,000</u>	<u>25,474</u>
少數股東權益		24,994	29,454
淨資產		<u>174,677</u>	<u>172,502</u>
股本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922	40,922
儲備		133,755	131,580
股東權益		<u>174,677</u>	<u>172,502</u>

附註：

1. 近期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郵輪及郵輪相關收入包括發售船票及船上各種服務、批出娛樂設施之經營許可權及其他有關服務（包括餐飲服務）收入。

由於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分類，即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而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中，超過90%來自往來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及越南下龍灣（途經中國廣西省北海市）之單一郵輪航線，故並無提供本年度以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 計息借款	881	400
— 可換股債券	—	93
— 其他	—	1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80	35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130)	—

250 3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既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5	108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0,715	13,954

固定資產折舊

7,278 7,656

商譽攤銷

1,410 1,410

其他資產攤銷

4,000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 辦公室物業	780	1,231
— 員工宿舍（計入上述所載員工成本）	37	6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23 49

發行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2,807

滙兌虧損淨額

29 133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50 1,017

就分佔郵輪博彩設施純利收取之保證比例權益

2,500 —

4.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其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

來自提供載客郵輪服務及郵輪相關業務之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 2,175,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2,796,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09,222,500 股（二零零四年：409,222,500 股）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攤薄潛力股份。

7. 其他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分佔郵輪博彩設施純利 20% 之權利，按成本值（附註 a 及 b）

40,000 —

減：年內攤銷

(4,000) —

36,000 —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下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特許經營者及蔡俊杰先生訂立協議（「協議」）。蔡先生為特許經營者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協議，附屬公司已向特許經營者繳付 40,000,000 港元之代價（「代價」），而特許經營者向附屬公司承諾向其繳付郵輪博彩設施 20% 純利，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上述分佔溢利須每半年支付。特許經營者向附屬公司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述分佔全年溢利將每年不少於 5,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述分佔全年溢利將每年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

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收取為數 2,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保證分佔溢利，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b. 於結算日後，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與特許經營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向特許經營者同意放棄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項下之溢利分享安排（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a)）之權利，以換取特許經營者就將會收取之未付代價還款金額按 2% 計算之固定回報。還款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半年度每半年支付 2,550,000 港元（包括償還代價 2,50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半年度每半年支付 5,100,000 港元（包括償還代價 5,000,000 港元）。

c. 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信用期限自0至90日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500	7,602
31至60日	—	7,609
61至90日	—	7,600
90日以上	13,900	6,975
	<u>16,400</u>	<u>29,786</u>

9.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7)(b)所載結算日後事項外，本集團有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 Many Way Limited（「Many Way」）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9,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悉數支付。Many Way一直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於香港從事旅行社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基於本集團與 Many Way 之管理風格不同，訂約各方互相同意終止買賣協議。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減少約48.2%至約70,9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136,900,000港元。由於郵輪曾經停航數月，以便進行維修保養及裝修工程，加上郵輪航線和本集團經營模式有所改變，導致營業額較大幅度下降。營業額減少亦引致本集團之綜合純利減少約90.4%至2,2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22,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以前，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經營「明輝公主」號郵輪。當時，郵輪往返中國海口市及越南下龍灣（經中國廣西省北海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越南政府更改簽證安排，規定到訪越南之中國內地旅客必須持有六十日有效簽證而非七日有效簽證。由於監管規定的不明朗因素，因此載客數目下降，往返海口市至下龍灣航線亦因此而停航。其後，郵輪需要停航數月，以便進行例行維修保養以及裝修工程。本集團向一名第三者（「特許經營者」）授出有關全面經營郵輪之特許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期兩年，行走香港水域及鄰近香港之國際水域之新航線。自此以後，特許經營者而非本集團須負責管理郵輪日常營運及其引致之開支和成本。特許經營者亦有權收取源自營運郵輪的所有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當時負責郵輪的日常運作，本集團與經營船上博彩設施的經營者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分佔博彩設施純利之20%，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五年。由於現時郵輪的經營權已授予一名業務夥伴，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郵輪業務的控制權，亦不能直接取得有關郵輪日常運作的資料，故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與經營者就上述分佔溢利之協議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現有權收取固定款項，以取代分佔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打算多元化發展業務，進軍與旅遊有關的行業，並訂立協議收購有關業務的公司。但由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管理風格有別，因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終止該收購協議。

未來計劃及展望

授予郵輪的特許權會將於來年為本集團投資提供穩定收入。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行業的發展機會，務求令公司的業務更多元化。展望來年，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董事會將運用其對中國業務的專長，物色中國的投資機會，以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純利下降至約2,200,000港元，較去年約22,800,000港元減少90.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下降至約70,900,000港元，較去年約136,900,000港元減少約48.2%。營業額下降乃由於郵輪服務暫停數月及郵輪航線改變，加上業務模式由自行經營郵輪轉為特許經營郵輪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減至約27,900,000港元，相對去年約72,000,000港元，跌幅約為61.3%。毛利下跌與營業額下跌情況整體上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下跌至約39.3%，而去年則為52.6%，跌幅約為25.2%。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郵輪服務暫停之數個月內仍產生固定開支（包括郵輪折舊）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較去年約20,000,000港元減少約9.5%至約18,1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較去年約500,000港元增加約73.43%至約900,000港元。相對於上年度約五個月之影響，有關變動反映浮息票據（詳情載於下文「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一節中）於回顧年度內之全年影響。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達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流動資產淨值43,600,000港元）及約17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達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74%（二零零四年：24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按相當於一個月美元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之年息率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浮息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112,500美元。浮息票據獲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擔保及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以財務負債除股東權益計算）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8.3%減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9.4%。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浮息票據之尚未償還結餘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09,222,500股股份，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7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2,500,000港元）。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之盈利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加上人民幣及港元於回顧期內之匯率波動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動用大量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之重大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名（二零零四年：356名）全職僱員，當中並無（二零零四年：343名）駐於中國大陸。由於本集團由自行經營郵輪轉為授予其業務夥伴特許權以經營郵輪，故所需人手大幅減少。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考慮審核之範疇與性質。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一堅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劉肖恩先生、陳永祐先生及秦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陳為光先生及郭永華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